

中国与日本食品卫生法规的比较及建议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100013) 梁进 曹增书 李洁

摘要 通过中国与日本食品卫生法,从目的、执行、范围、管理形式、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鼓励条款和最高罚则的比较,建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

关键词 食品 卫生 法规

中图分类号:TS201.6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2-0306(2003)08-0104-02

综述

1 中国的食品卫生法规

1982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1995年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根据法律体系,1995~2001年卫生部颁布了相应行政法规8个,现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463个,包括20个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及220个检验方法;卫生部食品卫生行业标准20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目的: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

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铁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铁道、交通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

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管理形式:生产场地、生产品种、从业人员的卫生许可。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鼓励条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促进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最高罚则:吊销卫生许可证,单项罚款5万元。

2 日本的食品卫生法规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的日本法规有4个,《食品卫生法》、《营养改善法》、《关于食品制造过程管理高度化临时措施法》和《食品卫生法实行国库补助的政令》。

2.1 食品卫生法

1947年日本国会颁布《食品卫生法》,到目前为止,已修订10次,分别为1950年、1953年、1957年、1972年、1990年、1994年、1995年、1998年、1999年。对《食品卫生法》条款的修订分为全部修改、部分修改、追加和调整条款位置四种形式。据报道,日本在2003年国会上将再次修正《食品卫生法》。

《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目的:防止因食品而发生的卫生危害,提高公共卫生水平。

执行:厚生劳动省大臣(卫生部部长)负责食品卫生的管理。厚生劳动省大臣有权指定执法机关、执

收稿日期:2002-12-18

作者简介:梁进(1959-),男,副主任医师,研究方向:公共卫生。

法机关的执法人员认可、执法的工作流程、检查的内容、以厚生劳动省令的形式下达新的要求等。要求执法机关不得随意更改、停止《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执法活动,每年汇报执法工作业绩。

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设施设备(不包括农业、水产业的设施设备)、食品包装容器、执法机构。不包括药政法规定的医药品及辅助治疗用品。

管理形式:以厚生劳动省令的形式颁布的规则(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基准(管理办法)、成分规格(成分标准)。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食品、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的基准(管理办法)、成分规格(成分标准)由厚生劳动省大臣(卫生部部长)听取药政、食品卫生审议会、农林水产省大臣的意见制定。

最高罚则:3年牢役,罚款20万日元。

2.2 营养改善法

1952年日本国会颁布《营养改善法》。到目前为止,已修订9次,分别为1958年、1962年、1978年、1981年、1983年、1984年、1994年、1995年、1999年。

《营养改善法》的主要内容:

目的:提高国民的营养改善的意识,明确国民的营养状态,宣讲改善国民营养的方法,增进国民福利,使国民的健康和体力持续提高。

执行:厚生劳动省大臣。

范围:国民营养调查。

管理形式:对乳幼儿、妊娠妇女、病人食品的许可。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基准(管理办法)、成分规格(成分标准)由厚生劳动省大臣(卫生部部长)制定。

最高罚则:罚款5万日元。

2.3 关于食品制造过程管理高度化临时措施法

这是日本政府鼓励在食品制造过程中应用高新技术的法律。1998年日本国会颁布《关于食品制造过程管理高度化临时措施法》。到目前为止,已修订2次,分别为1999年、2001年。

《关于食品制造过程管理高度化临时措施法》的主要内容:

目的:食品制造过程中为了防止卫生危害的发生,确保食品的品质,促进管理的先进化,提高食品的卫生与科学,促进食品制造的健康发展。

执行:厚生劳动省大臣、农林水产省大臣。

范围:应用HACCP管理的生产企业。

鼓励条款:政府给予长期低息贷款和税收的优惠。

最高罚则:政府官员及职员审批违法,罚款50万日元。

2.4 食品卫生法实行国库补助的政令

在1948年由内阁(国务院)颁布。到目前为止,

已修订2次,分别为2000年、2001年。规定执行《食品卫生法》的经费国家负担一半,地方政府负担一半。经费包括:办公费、工资、交通费、调查费、销毁费、尸体解剖费,诉讼费、赔偿费。

3 比较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已实行8年,到目前为止,未做修改;日本《食品卫生法》已实行56年,已做修改10次,近几年,修改间隔缩短。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主体是卫生行政部门;日本《食品卫生法》执法责任人是厚生劳动省大臣(卫生部部长)。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附属文件的发布在实行中有多种形式,如:卫生部部长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国家标准、卫生部的部颁标准、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日本《食品卫生法》附属文件的发布为厚生劳动省大臣令(卫生部部长令)。

3.4 中国对食品的管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日本对食品的管理有4个法律法规,鼓励在食品制造过程中应用高新技术,在依法管理企业的同时规范政府行为。

4 建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应定期修订。随着社会的发展,高新技术的应用,食品卫生法应定期修订以适应社会的发展,以免由于法律的滞后,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执法主体建议修改为卫生部部长,充分表明卫生部部长的权利和义务。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应提高行政处罚力度,强化企业的食品卫生责任意识和守法的自觉性。对于那些不顾公民健康,恶意在食品中添加违禁物质牟取暴利的企业,采取一次违法终身退出制度,使其永远不能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追究违法分子的刑事责任。

4.4 国家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行中的经费来源及按人口比例计算的数量,以及经费的用途。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应增加提高公民营养状态的条款,改善公民营养的方法,增进公民福利,使公民的健康和体力持续提高。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应有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应用HACCP管理的条款。在食品生产企业应用HACCP管理是我国加入WTO的需要,是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此举将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综

述